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婷鈺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032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擬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,倘 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教學字第11250103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,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;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,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,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;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,應於起聘一年內開始受訓,並於四年內完成,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,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至該校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



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電2023/04/13文文 15:05:33 章





